

中共宁波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甬改办发〔2019〕35号

中共宁波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宁波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委改革委，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部署，为更好贯彻落实省优化营商环境“10+N”行动系列文件要求，加快打造我市一流营商环境，市市场监管局、宁波市税务局、市水利局等“10+N”指标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我市企业注销、纳税、用水报装用电报装、用气报装、获得信贷、执行合同、办理破产、知识产权生态优化等9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经市领导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到位

优化营商环境是“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中之重和高质量发展的致胜之招，企业注销、纳税、执行合同等 9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是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组合拳”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全力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共同推进我市营商环境走在全国全省前列。

二、强化协同，压实责任合力推进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量大面广，是一项系统集成工程。各项指标牵头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各自方案的具体组织实施职责，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机制，明确任务分工，落实主体责任。各指标相关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作为，通力协作、合力攻坚，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对标先进，动态优化营商环境

当前营商环境竞争激烈，各地各部门要时刻跟踪关注先进地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情况，对标国内外先进水平，自我加压、追赶超越，根据新形势、新情况不断更新调整实施方案，动态提高指标标准，打响营商环境宁波品牌。

各地各部门在工作推进过程中有新情况、新问题和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向市委改革办反馈。

中共宁波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商务局 市大数据局 市政务办 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海关 宁波市税务局 人行市中心支行 市公积金中心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注销 便利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通知》（浙委办发〔2019〕23 号）、《省委改革办关于做好群众和企业“一件事”有关工作的通知》（浙改办发〔2019〕34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 号），在前期改革成效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推进市场主体注销便利化改革向纵深发展，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六争攻坚、三年攀高”行动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依托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以数字化转型为手段，建立全方位、全要素、全链条的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推动注销便利化改革从“最多跑一次”向“一次不用跑”和“办得快”“办得好”转变。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我市注销便利化“一网服务”平台的升级再造，实现破产企业、

外资企业、许可证注销的“一网通办”，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简易注销无需等待 20 天公告期，从而进一步提升办事主体的改革获得感。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功能。改造升级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市场监管、税务、商务、人力社保、海关、人民银行注销业务流程，实现法院、外汇、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注销业务的同步办理。一是注销申请数据化。各相关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对申请材料进行逐项梳理和数字化拆解，整合制订统一的申请表式，市场主体在申报时将相关信息一次采集录入，各部门通过系统互联获取数据。二是注销模式智能化。通过对企业类型、经营范围等数据进行分析，为市场主体量身定制颗粒化注销方案，明确个性化注销流程、申报材料等；通过对接市场监管、税务、人社等部门系统，校验经营异常名录、欠税记录、社保登记情况等指标，依托大数据分析形成注销预检提示。三是注销操作可视化。增加企业办事的透明度和可预见性，申请人登录平台申请注销后，每个环节均有直接指引，实现“流程清晰透明、在线进度跟踪、结果反馈可视”的注销体验。四是部门协同一体化。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各部门进行系统接入改造，解决各部门业务系统的数据交换和业务协同问题，实现数据共享、并行办理的注销模式。

（二）实现破产企业注销便利化办理。加强部门合作，严格

落实破产企业办理注销的标准、要求和步骤。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企业，破产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申请注销。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市场监管部门按简易注销程序办理，且无需经过公告程序；通过平台申请的，市场监管部门将采集的企业基本信息、注销原因、经办人信息等推送至税务、人力社保、海关、外汇、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人社部门对没有社保欠费的企业同步进行社保登记注销；海关接收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破产信息，在确认其办结有关手续后依法注销备案登记；外汇、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同步办理注销登记。

（三）延伸外资企业注销便利化服务。负面清单内外资企业实行市场监管部门注销登记与商务部门提前解散审批“一窗受理”；负面清单外外资企业实行市场监管部门注销登记与商务部门备案“一口办理”，即外资企业登录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申请，通过注销业务数据共享，同步办理完成商务备案和营业执照注销登记手续。通过平台申请的外资企业，办理外汇基本信息登记注销无需提交外资企业注销备案回执和税务清税证明，人民银行增加外币账户预约撤销服务。

（四）推行营业执照、许可证注销联办。制定和出台《市场主体“证照注销联办”行业目录》并施行动态管理，将附着在市场主体注销上的相关许可事项和服务事项纳入注销一体化办理，重新梳理制定“证照联办”办事指南，对市场主体网上办理注销

的，施行“一次采集、多方复用”机制，共性材料由市场监管部门采集，其他部门通过共享获取，真正实现“一次申报、全项办结”。

（五）探索免公告简易注销模式。对未经营、无债权债务或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并通过市场监管、税务、人社等部门关联预检，不存在未办结事项的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各类市场主体的分支机构试行简易注销承诺即办模式，无需等待20天公告期，进一步压缩简易注销办理时间。

（六）进一步拓展特殊情形注销便利化。按照《企业注销指引》（附件2）的规定和说明，对一些因历史遗留问题、特殊情况形成注销“死结”的市场主体，依法灵活办理注销手续，切实解决市场主体注销面临的各种实际困难。

（七）实施联合惩戒规范注销行为。严格主体责任，依法对失信市场主体实施部门联合惩戒，防止恶意逃废债。对市场主体在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以“承诺制”容缺方式办理税务注销、但未按承诺时限办结相关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将该失信行为记入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的个人信用记录。上述违法行为消除或纠正前，依法中止注销程序。对有上述违法行为但已经注销的市场主体，依法撤销注销登记，并实施部门联合惩戒。加快探索建立强制出清制度，完善

市场主体注销撤销登记程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明确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注重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完成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升级改造，确保改革各项举措的有序开展；市大数据局负责协调市场监管部门与各部门间数据共享对接及平台支撑工作；人力社保、商务、税务、海关、法院、外汇、住房公积金等部门要配合做好与市场监管部门的系统对接，并积极提升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注销便利化工作，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按照本方案要求积极抓好细化落实。

（二）组织开展培训，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有组织、有计划开展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全面掌握改革最新规定、材料规范、内部工作流程，不断提升市场主体注销服务水平。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载体做好注销便利化改革的宣传解读，积极听取市场主体关于优化注销流程的意见和建议，对改革实施过程中热点难点问题及时予以回应，让办事主体和群众更好地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引导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通过信息化手段便捷办理各部门的现场业务，推动实现“注销零跑次”。

（三）抓好督查考核，确保政策落地。要加强对市场主体注销便利化工作督查考核，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对推动工作有力、

成效明显的，及时总结推广并予以表扬激励，对落实工作不力、消极推诿、敷衍塞责的，要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1．企业办理注销业务提交材料规范
2．企业注销指引

附件 1

企业办理注销业务提交材料规范

一、办理企业登记注销材料清单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

3.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

4.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注：

● 对于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无需提交第 2、3、4 项材料，需要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企业领取了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企业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

告的报纸样张。

- 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二、办理税务登记注销材料清单

税务预检时若无未办结事项则无需提交材料。若有未办结事项需提交资料如下:

1. 《清税申报表》或《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材料共享);
2. 增值税防伪税控设备。

三、办理社保登记注销材料清单

通过数据共享实现同步注销,不需提交材料。

四、办理海关注销登记材料清单

通过数据共享实现同步注销,不需提交材料。

五、涉及国家规定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商务提前解散材料清单

1.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书;(材料共享)
2. 行政许可事项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材料共享)
3. 关于经营期限届满前提前解散的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
4.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正、副本。

六、办理外汇基本信息登记注销材料清单

1. 业务登记凭证；

2.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3. 因清算注销的，需提交以下材料：到期清算的，提交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公告；提前清算或需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别清算的，提交主管部门关于企业清算结业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其他清算的，提交市场监管部门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公告(证明文件)或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解散的有关证明文件等。

(材料共享)

4. 注销税务登记证明；(数据共享)

5. 普通清算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特别清算提交主管部门确认的清算报告(因吸收合并办理注销的无需提供)。

七、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注销登记材料清单

1. 单位住房公积金注销登记申请表；(材料共享)

2. 经办人身份证；(材料共享)

3. 企业注销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上级批准撤销文件或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关闭文件；(数据共享)

4. 企业破产的，提供人民法院破产裁定或上级批准文件或市场监管部门注销登记证明文件。(材料共享)

附件 2

企业注销指引

一、普通注销流程指引

1. 企业出现解散事由后成立清算组。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时、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时以及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时而解散的,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活动。

2. 登录在线企业注销平台办理注销业务。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通过企业注销平台或直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并于六十日内通过企业注销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也可在报纸上公告)。企业可通过企业注销平台,查询获知办理各项注销业务的流程指引、当前的待办事项以及办结状态等内容,按照各部门的指引准备相关材料,筹备待办事项。

3. 清算组开展清算活动。清算组依法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清理债权、债务等。

4. 税务清税证明。纳税人应当先行办理完毕各项未结涉税

事项后，方可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注销申请。

税务部门接收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企业注销申请后进行清税注销预检。预检通过的，税务部门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推送清税证明，纳税人无需上门；预检不通过的，纳税人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未办结事项，例如清缴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办理企业所得税清算、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结清出口退（免）税款、注销防伪税控企业信息等。

符合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清税注销时，若资料不齐，由税务部门填录《即办<清税证明>承诺书》并打印交由纳税人签章确认。纳税人作出承诺后，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若未履行承诺的，税务部门将该失信行为记入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的个人信用记录。具体容缺条件是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

- 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除上述情形外，税收征管系统中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

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无失控发票和异常发票未处理的纳税人，由法定代表人（业主）出具《承担未尽税收事项清缴义务承诺书》，税务注销即时办结。《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业主）向税务机关提交，未能自行提交的，可委托代理人提交，并出具《委托书》。未实行法定代表人（业主）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按有关规定实行限时办理。

不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或虽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但纳税人不愿意承诺的），税务部门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未结事项）。

5. 申请注销企业登记。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组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其他材料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6. 申请注销社会保险登记。企业应当自办理企业注销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在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前，应当清缴社会保险费欠费。

7. 申请办理海关注销登记。海关接收平台数据后，进行审核处理。

8. 申请办理商务注销备案。负面清单内外资企业实行市场监管部门注销登记与商务部门提前解散审批“一窗受理”；负面清单外外资企业实行市场监管部门注销登记与商务部门备案“一

口办理”。

9. 申请注销外汇基本信息登记。人民银行增加外币账户预约撤销服务，并依申请完成外汇基本信息登记注销。

10. 申请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注销登记。单位解散、撤销或者破产的，应自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注销手续。

二、简易注销流程指引

1. 适用主体：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开业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无债权债务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上述类型分支机构。

2. 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应当先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强制清算终结和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免公告市场主体除外），公告期为 20 日。

3. 登记机关应当同时通过企业注销平台将企业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推送至税务，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还要推送至同级商务主管部门。

4. 公告期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异议留言”功能提出异议并简要陈述理由。

5. 公告期满后，企业方可向登记机关提出简易注销申请（免公告市场主体除外）。

6. 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未办理过涉税事宜，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免于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手续，直接申请办理简易注销。

7. 申请注销社会保险登记。企业应当自办理企业注销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在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前，应当清缴社会保险费欠费。

8. 申请办理海关注销登记。海关接收平台数据后，进行审核处理。

9. 申请注销外汇基本信息登记。人民银行增加外币账户预约撤销服务，并依申请完成外汇基本信息登记注销。

10. 申请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注销登记。单位解散、撤销或者破产的，应自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注销手续。

三、特殊情形注销办理指引

1. 对股东失联或因股东内部矛盾无法形成有效注销决议的企业，持有公司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登记机关企业监管部门申请，登记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责令负有清算义务的投资人依法履行清算义务；对于经责令仍不履行清算义务或无法取得联系的，登记机关鼓励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通过法院形成注销裁定，强制清算

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办理注销手续。

2. 对营业执照遗失的企业，可以将原先补领营业执照与注销登记两个环节合并为一个环节，企业可以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的执照遗失公告（无法登陆发布的，可直接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由市局网站统一发布）、全体股东签字盖章的承诺书（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及注销登记申请材料直接办理注销登记。如涉及公章遗失或公章未刻制，经全体股东签字盖章确认，相关申请材料可不盖章。

3. 对股东（出资人）已注销却未清理对外投资导致被投资企业无法注销的企业，有主管单位法人股东的，由原企业的上级主管单位依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有合法的继受主体的，可由继受主体依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无合法继受主体的，则由其注销前登记在册的股东申请办理。如出现注销前登记在册的股东失联或因股东内部矛盾无法形成有效注销决议的企业，支持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登记机关凭法院强制清算的裁定直接办理注销手续。

4. 对总公司已注销，分支机构注销无法办理的，可到总公司登记部门打印总公司注销证明材料，允许分支机构在完成清税等手续的情况下，直接提出注销申请，申请表格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分支机构公章。

5. 对于尚未更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即被吊销

的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已就此类企业进行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赋码，企业在相关部门办理注销业务时可使用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无需更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四、注销法律责任提示

1. 公司清算时，清算组未按照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一条）

2. 清算组执行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五条）

3.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一款）

4.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

5.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九条）

6. 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第一款）

7. 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第二款）

8. 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

定（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9. 清算组成员从事清算事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或者债权人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10. 企业在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做出撤销注销登记等处理，在恢复企业主体资格的同时将该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主张其相应权利。（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1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注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12.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税

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13. 对以“承诺制”容缺方式办理税务注销、但未按承诺时限办结相关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将该失信行为记入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的个人信用记录。承诺制税务注销纳税人一经发现涉及偷税、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恢复其税务登记并移交稽查部门处理,其纳税信用等级直接判定为D级,并将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列为失信管理对象。

宁波市税务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医保局 市公积金中心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纳税 便利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纳税便利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改办发〔2019〕37号），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现我市企业纳税便利化，特制定本实施方案。本实施方案所指的纳税便利化是指让纳税人进一步减少纳税次数、缩短纳税时间、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并大幅度提高“网上办”“便捷办”比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和宁波市税务局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对标国际和国内税收营商环境前沿水平，精准发力，创新工作举措，推动我市税收营商环境走在全国前列。

——减少纳税次数。2019 年底前，全市纳税次数压减至 7 次（按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统计口径，下同）。

——压缩纳税时间。2019 年底前，全市纳税人年纳税时间压缩至 80 小时以内。

——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2019 年底前，全市总税收和缴费率降至 60%以内。

——大幅度提高“网上办”比例。2019 年底前，实现所有税务事项实际网上办税率 82%以上。在国地税合并大幅精简材料的基础上报送资料再减少 25%。

二、工作举措

（一）切实减并纳税次数

1. 推行“套餐式”申报方式。推行增值税“一表集成”申报和消费税“一键申报”计算机自动归集申报数据，提高办税效率。实行主税附加税合并申报，纳税人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自动计算申报，纳税人一次性完成主税附加税申报。探索不同税种在同一申报表上申报的可行性，或按税种属性分步整合申报表，从而进一步减少纳税次数。

2. 推广电子税务局使用。在全市主要办税服务场所设置电子税务局服务区，配备专门足量的导税人员，在全面覆盖宣传推广基础上突出“点对点”辅导，重点针对新办纳税人等自主办税困难群体进行“手把手”辅导，并充分发挥税务师事务所等涉税专业服务优势，开展推广合作，发挥协税护税作用，做到“引导网上办”与“便利网上办”双管齐下，实现纳税人电子申报缴纳百分百覆盖。

（二）高效压缩办税时间

3. 减少企业办税准备环节时间。推行免认证和网上办，优化增值税发票管理，深入推广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应用，将标

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海关缴款书纳入选择确认范围；进一步提升发票网上申领、网上代开的覆盖面，进一步巩固到厅即取、邮寄送达两种取票方式，优化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全面推行发票网上申领；实现税控器具 100% 网上变更发行，显著缩短纳税人取得发票所需时间；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范围及电子发票推行范围。

4. 做深做透精准辅导。加强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建设，提高政策咨询的便捷性、规范性，开展智能咨询、网络咨询，提升智能化、个性化纳税服务体验。依托税务网站、12366 直播平台发布视频、动漫开展共性化远程宣传辅导，延伸个性化服务需求开展线上线下纳税人学堂辅导，通过税企QQ群、微信群密切与纳税人之间的即时交流，开展上门服务打造青税管家、七心服务团队、税之星等特色服务品牌；依托乡镇街道、产业园区等开展个体税收、双创企业的精准辅导，让懂政享政变得更加轻松简便。

5. 优化大企业纳税服务。升级税企沟通方式，建立税务机关大企业联络员制度，为有需要的千户集团指定联络员，提供一对一的纳税服务。搭建“百家税谈”平台，定期举办税收沙龙等活动，组织企业讨论交流涉税问题。

6. 压缩企业申报环节时间。推进“四个一”办税，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通过“网上办”“自助办”“一证办”，全面实现涉税事项 100% “一次办”；巩固“同城通办”“全市通办”事项，全面实现全市全职能办税服务厅“一厅办”；实现

“一套资料办”和“主税附加税一次办”，做好“一窗办”；完善提升电子税务局建设，实现更稳定、更智能、更全面的“一网办”，大幅降低纳税人办税成本。推广“引导式”申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由过去的 22 行简化成目前的 5 个步骤，纳税人申报缩时 80%以上，大幅降低申报难度。

7. 减少企业缴税环节时间。拓宽缴税渠道，简化税费缴纳。实现以网签方式办理“授权（委托）划缴协议”事项，推动通过第三方非银行支付机构缴纳税费，为自然人办理缴纳税费提供便利。

8. 优化纳税人办税体验。健全办税服务厅服务制度和规范体系，全面实施“上前一步”的导税服务，切实履行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服务承诺，提供延时服务、预约服务，完善容缺服务。大力推进自助服务，建设功能齐全、布局合理的 24 小时自助办税服务厅。开展智能导税，实时发布办税服务厅热度信息，引导纳税人就近快速自主办税。

（三）大力减轻税费负担

9. 落实好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大幅放宽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同时加大所得税优惠力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100 万元到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使税负降至 5%和 10%。

10. 落实好增值税改革各项政策。严格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制造业等行业的适用税率由 16%降至 13%，交通运输、建筑等行业适用税率由 10%降至 9%。落实好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和我市出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政策。

11. 创新便利化服务方式。改进增值税优惠备案方式，力争实现税收优惠资料由报送税务机关改为纳税人留存备查。全面推行“三个无需”和“三个自动”，只要纳税人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减免税费，无需审批流程、无需核查手续、无需证明材料；只要纳税人填写完整，系统就自动识别纳税人是否可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自动计算纳税人的可减免金额、自动生成纳税人申报表。

12. 加强税收经济分析工作。以减免税政策效应、优化营商环境措施、重点行业、重大发展战略、区域比较、新旧动能转换为重点开展分析，实现税收经济分析高端定制和精准发力。

（四）全面升级报税后流程

13. 压缩企业所得税更正申报时间。实现纳税人网上自主更正申报。推出企业所得税的网上更正数据业务，纳税人可根据需要，自主更正申报，并补缴相应税款。推出逾期申报套餐式服务，

依托电子税务局，实现对多项报税后流程的集中整合，最大程度精简环节。

14. 推进留抵退税工作开展。积极宣传、贯彻落实留抵退税试点政策，发布操作流程及指引，并按照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退税，简化退税手续、压缩退税办理时间，确保税额足额、及时退到纳税人。推动退税申请、退税审核、退库业务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15. 保证执法公平透明。做好三项制度试点工作，推行税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执法记录制度、重大税收违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规范税收执法行为。

（五）创新推行“便捷办”

16. 精简资料“轻松办”。清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涉税资料清单管理，清单之外原则上不要求纳税人报送。深入推进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试点工作。推广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功能。提速出口退税办理，确保审核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在 10 个工作日内，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业务网上办理。

17. 整合流程“一站办”。推出新办纳税人政策辅导、办税指引套餐，帮助纳税人完善实名登记管理、快速应用电子税务局开展自助办税，并将发票申领融入企业开办便利化登记流程，完成数据一次性采集和办证领票一体化。

18. 寻求支持“牵头办”。加强与人社和公积金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认真落实中央和地方政府社保降费政策举措。做好有关营商环境优化的解释说明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分工，共同推进形成合力，有效降低总缴费率水平。

19. 部门合作“联合办”。协同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实现不动产交易一个平台、一窗受理、信息共享。优化存量房评估模式，扩大“最多跑一次”业务范围。协同市场监管等部门，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件事”一日办结；推进企业简易注销改革和信息共享机制，实施“承诺制”注销，设置注销专窗，化解企业“退出难”。

三、保障举措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市各级税务部门必须统一思想，深刻领会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意义，充分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转变传统征管思路，先破后立，以纳税人的“合理需求”倒逼“改革创新”，推进纳税便利化改革，减少纳税人办税时间，降低办税负担，着力提升我市营商环境纳税指标国内排名，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落实责任，突出重点。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营商环境测评相关工作，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和协调解决跨部门行动项目。各单位要根据本方案内容，细化措施和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地，确保测评准备工作顺利推进。要以提高办税效率为目标，从纳税人视角对整体

办税流程进行分段分类梳理，要切中申报准备和申报缴纳时间过长的问题关键，结合当地实际，进行重点改进和提升。

（三）把握先机，争取支持。明确优化营商环境税收指标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集中、有效地开展迎评准备工作。各单位要结合本地纳税人实际需求，创新活动形式、拓展活动内容，要积极应用新媒体、移动终端、社交平台等渠道，从纳税人、缴费人视角开展宣传，让纳税人从知政策、懂政策到用政策、赞政策，切实提升改革获得感，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加强统筹，协同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涉及面广，关注度强，社会敏感度高，各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与住建、人力社保、市场监管、公积金中心等部门间的工作合作和信息共享，共同发力，协同推进税收营商环境建设，相互配合做好营商环境问卷的填写工作，共同努力提升宁波市排名。

（五）强化督导，跟踪问效。市局把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将对各项改革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强化跟踪问效。各单位要积极总结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开展以来的亮点、成效，不断推广先进典型案例和成功做法，促进全市相互交流和借鉴。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大数据局关于优化 营商环境推进用水报装便利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落实《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化行动方案》（浙建城〔2019〕46号），不断提高宁波市用水报装服务质量和效率，持续提升企业用水报装的便利性、满意度和获得感，结合本市实际，对标先进城市，制定本实施方案。本方案适用于全市居民、非居民办理新装用水报装业务及用水报装过程中涉及的外线接入工程（以下简称外线工程，不含经营性配套设施）规划及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跑一次是底线、一次都不跑是常态、跑多次是例外”的精神，围绕“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减费用”的要求，以政府数字化转型为方向，整合办理环节，共享项目信息，优化服务流程，切实提高用水报装效率和服务水平，推动我市用水报装指标走在全省前列。具体目标：

——通过提前介入，用户申请（特殊情形用水除外）至通水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不包括外线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行

政审批及外线施工时长)；外线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以下简称行政审批）总时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环节精简至 2 个（含）以下；申请材料精简至 1 份（含）以内。

——逐步实施与水电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实现平均办理时间、环节、材料的大幅削减。

二、工作举措

（一）推动用水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一证通办

由水利局会同大数据局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和“浙里办”APP 开设用水企业网上营业厅服务模块，供水企业建立完善的网上营业厅、营业系统等企业业务系统并完成与服务模块的对接工作，用水服务实现网上办、掌上办。在窗口、网页、手机三端用水服务申请实现“一证通办”。

（二）压减用水报装环节、材料、时间和费用

1. 压减时间。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的原则，优化供水企业报装施工流程。确保从用户申请至通水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长度在 100 米以内）不超过 7 个工作日。以上均不包含行政审批、用户内部工程施工等时长；不包含用户原因导致的查勘延迟以及用户预算审核、合同签署、工程款缴纳等占用时间；不包含天气原因导致无法施工的时间；不包含因重大事件、活动期间要求停工的时间；不包含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间。

2. 压减环节。供水企业重新梳理用户用水报装流程，合并

办理事项，通过提前和主动介入，减少用水报装过程中外线工程数量，做到用水申请后立即安排装表通水，将用户参与环节在省定基础上进一步压减为“用水申请、装表接通”2个环节。

3. 压减材料。按照“能减则减、能共享则共享”的原则，简化用水报装前置条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机制约束，取消与用水报装无直接联系的材料，依托“一证通办”“一证受理”平台全面实现数据共享，将用水报装申请材料压减至1份（含）以内（资料清单见附件1），1份资料为用水申请表。如遇系统数据不全或不能共享的特殊情况，其它资料可采取信用承诺的方式获得。

4. 压减费用。用水报装要实行“一窗受理”“首问责任制”及“限时办结制”。供水企业除依据国家定额标准、按实结算收取用户用水报装范围内施工安装费用（含设计费）外，不得收取申请费、手续费等未提供实质服务内容的费用。涉及延伸服务设计、施工的，严格执行有关收费标准。

（三）优化用水报装服务流程

供水企业要再造服务流程，变被动为主动，通过提前介入，提前实施用地红线外配套市政管网施工，大幅压缩用户报装时间（业务流程详见附件2、附件3）。

1. 完善市政管网配套。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出让时，组织供水企业参与配套核查，确保土地具备基本建设条件，做到“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和土地平整）。发改、自然资源、

住建等部门要加强协同，统筹区域用水需求。合理布局市政管网建设（包括改造和扩容），提前预留自来水管线资源（接口），减少新增外线工程，提高用水报装水平。

2. 提前获取用户需求。供水企业通过浙江省政务网投资在线平台 3.0（工程建设审批系统 2.0）、浙江省水气报装管理系统获取非居民用户信息后，主动对接，掌握用水需求，根据接入地点的不同和用户要求，确定是否需要在地块红线外增设接入给水管线，并将后续报装申请等事项告知用户。

3. 提前开展外线施工。对需要在地块红线外增设接入给水管线的，供水企业提前开展市政管网接水预留口至地块红线的支管设计。在与用户确定接口位置后，开展外线工程施工报批及建设工作。

4. 厘清报装服务边界。提前介入时，用户提出需要将用户产权内配套管线的设计和施工委托供水企业实施的，属于报装延伸服务，不计入报装环节、时间。供水企业不得凭借其提供公共服务的优势地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用户接受延伸服务。

（四）创新用水报装多部门联合服务方式

1. 实行外线工程联合审批。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用户行政审批事项手续可委托供水企业代办，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实行一窗受理、联合审批和限时办结（用水外线工程联合审查事项清单见附件 4）。（1）一窗受理（即受）。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受理窗口或并联审批平台统一受理供水企

业代办提交的外线工程行政审批申请材料。（2）材料初审（1 个工作日）。受理申请后，自然资源部门完成资料初审，明确外线工程涉及的许可事项和审批部门，并答复是否受理的意见。（3）联合踏勘（3 个工作日）。初审通过后，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现场联合踏勘，确定工程路由方案，由各部门现场会签确认。部门未派人参与视作默认。（4）出具意见（2 个工作日）。现场踏勘后，由自然资源部门汇总并反馈工程路由规划和施工方案审批意见，已有并联审批平台的由各部门自行网上填报并汇总反馈。供水企业或用户根据审批意见完成施工方案调整。（5）联合审批（3 个工作日）。施工方案完善后，由自然资源部门发起相应许可事项的联合审批。各部门按照时限要求反馈意见，逾期视作默认。（6）通知取件（1 个工作日）。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收到审批意见后通知供水企业或用户领取规划及施工许可综合审批单。

2. 实行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承诺备案。（1）施工长度在 100 米内的外线工程，实行承诺备案，供水企业或用户根据规划、交通、城管、交警等部门的要求提交项目信息并作出书面承诺后，直接组织施工。例如工程技术简单和施工方案简便的，承诺施工过程中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可直接组织施工；穿越、占用、挖掘道路（高速公路、普通国道除外）施工，破绿施工，承诺破路、破绿恢复不低于原设计标准后，可直接组织施工。（2）对于单独装表工程或施工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下仍涉审批的小型零星项

目，审批部门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供水企业或用户提交书面承诺即予以审批，或视同已备案无需审批。（3）审批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有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行为的，责令改正；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记入失信档案，纳入市公共信用平台，在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承诺备案制。

3. 实行外线工程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实行容缺受理的，供水企业和用户应在审批部门规定时限内提交相关材料。如占用绿地、跨越穿越道路作业许可等事项，供水企业应递交占用绿地行政审批的必要材料、安全性评价和交通组织方案的必要材料，并限期补齐材料。

4. 建立多部门协同审批机制。对需要穿越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的，由交通部门协调高速道路业主，组织交警等相关部门联合踏勘、联合审批，加快出具审批意见；需要穿越铁路的，由发改部门牵头与铁路局沟通协调，落实代办制，加快审批服务进程。

5. 探索试行与用气、用电、用网等一体化联合报装服务模式。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部署要求，积极与供气、供电、网络通讯等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实施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开展“套餐式”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优化用水报装改革是今年全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的重要任务，也是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公共服务领域延伸的重要内容。各部门要深刻

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与审批模式调整和业务优化的相关事宜，确保优化用水报装改革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统筹协调。优化用水报装改革涉及多个部门、多个环节。各地改革办（跑改办）要加强统筹，水利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发改、公安（交警）、自然资源、住建、综合执法、生态环境、交通、大数据局等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协同，形成合力。

（三）加大平台建设。建设网上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用水接入工程电子化并联审批平台，集中公开法律法规、办事指南和标准规范，实行图纸和资料全过程电子化流转共享，实现全过程审批时限监控和预警，保障各项便利化举措实施。

（四）加强监督评测。各部门要加强对优化用水报装改革情况的跟踪指导，投资项目用水报装要纳入项目审批监测（90天监测），要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问题。结合营商环境评价及抽样调查，及时发现问题短板，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切实提升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

附件：1. 用水报装申请材料及数据共享清单

2. 非居民用户报装提前介入阶段流程图

3. 非居民报装实施阶段流程图

4. 用水外线工程联合审批事项清单

附件 1

用水报装申请材料及数据共享清单

一、临时用水报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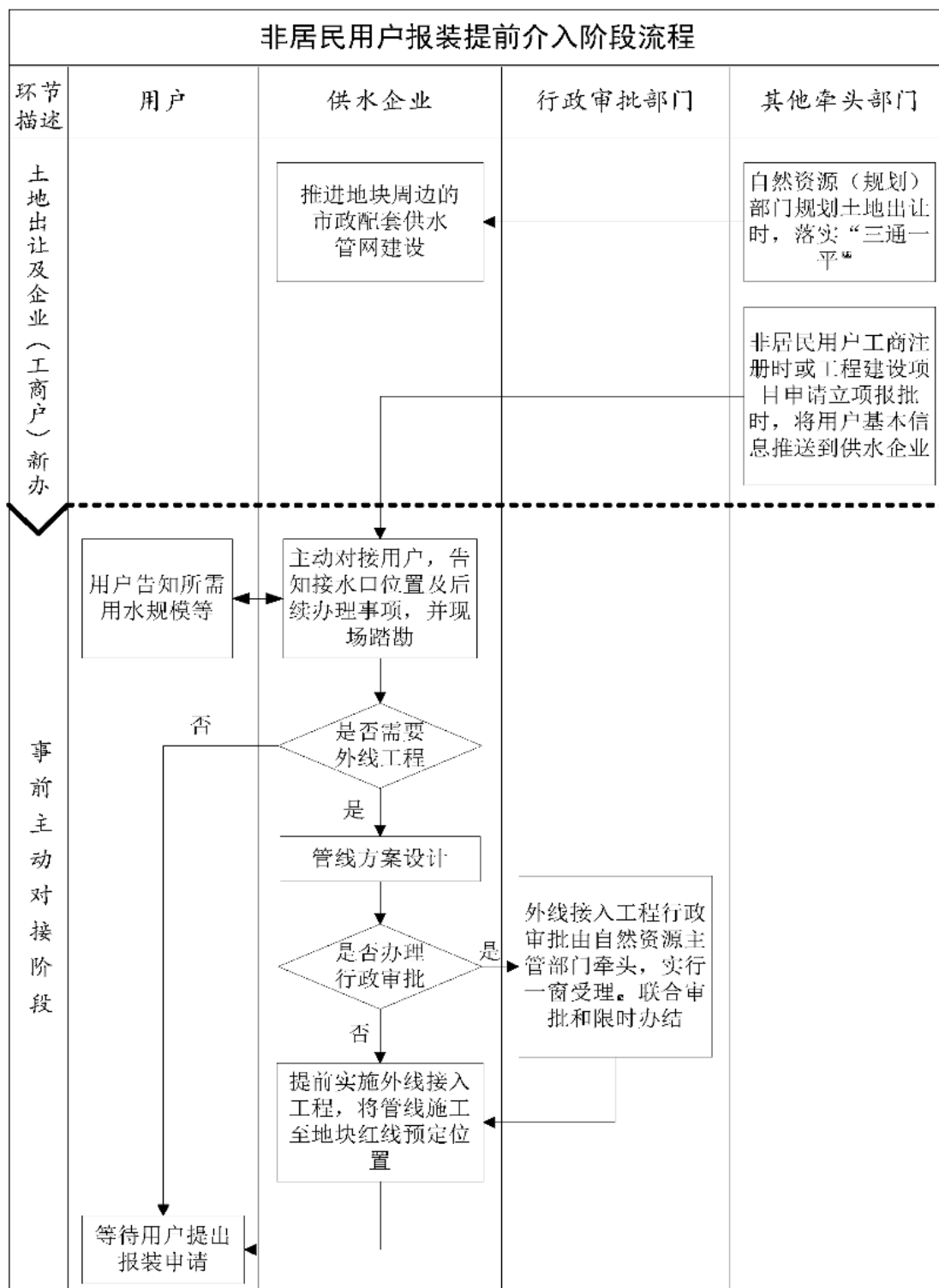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供方式	来源部门
1	营业执照或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证	数据共享	大数据局
2	申请表	用户提供	填写表单
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 备案文件	数据共享	发改部门

二、新建及改扩建项目用水报装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供方式	来源部门
1	营业执照或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证	数据共享	大数据局
2	申请表	用户提供	填写表单
3	施工许可证	数据共享	建设部门
4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 总平面图、施工图	数据共享	建设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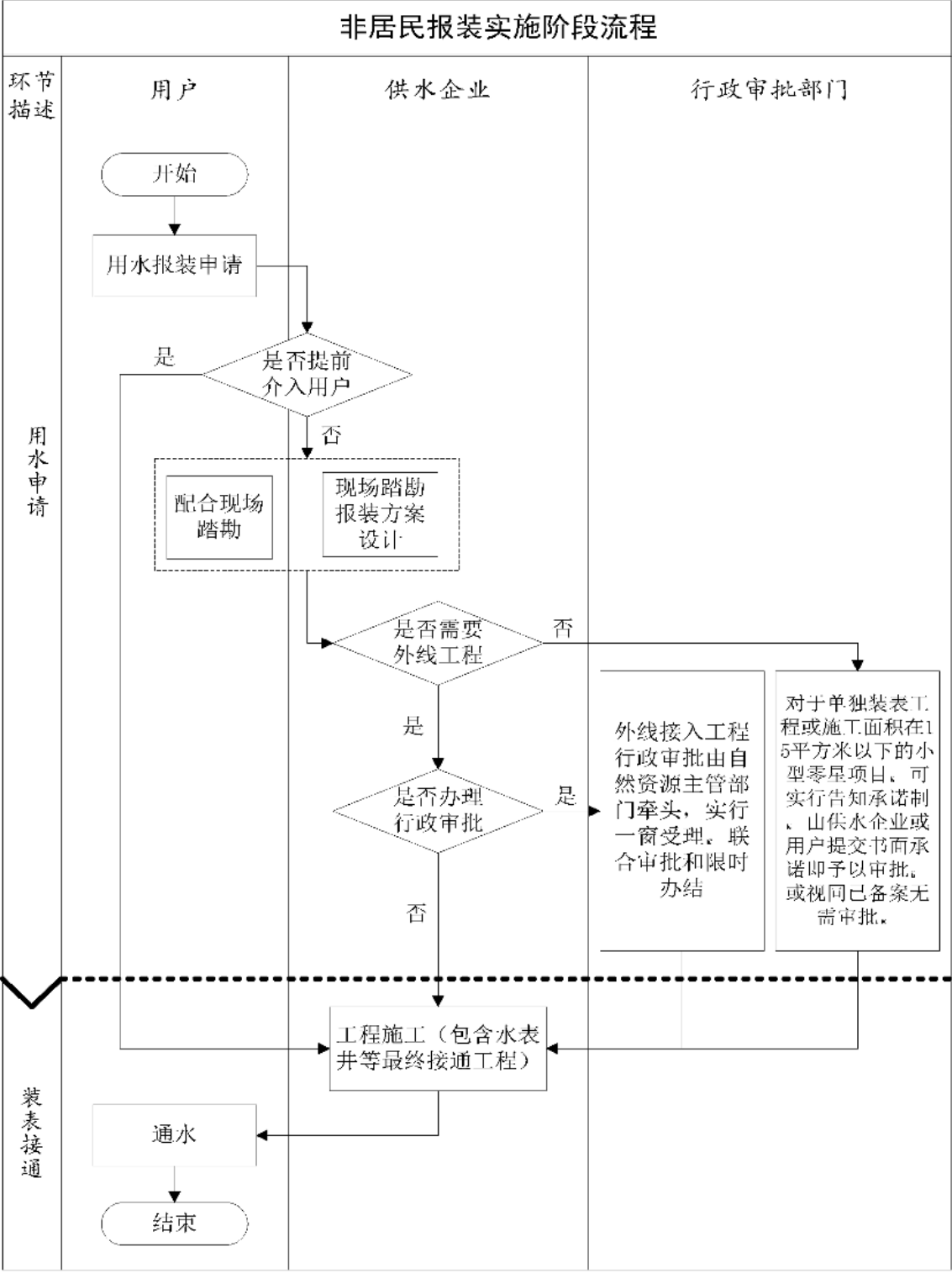
附件 2

非居民用户报装提前介入阶段流程图



附件 3

非居民报装实施阶段流程图



附件 4

用水外线工程联合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1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2	建设（城管、园林）部门（涉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为审核联办部门）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3		城市道路占用费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
4		城市绿地补偿费征收
5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6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审批
7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8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9		临时占用道路审批
10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1	交通部门（涉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为审批联办部门）	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12		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13		穿越公路作业许可
14		涉航建筑物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15	水利部门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

国网宁波供电公司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交通局 市综合执法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推进用电报装便利化实施方案

为加快优化宁波市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在电力接入环节进一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优化服务，按照国家深化营商环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相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全市办理新装、增容等用电报装业务的10(20)千伏高压普通企业客户（不包含高危重要客户、双电源客户、专线客户、含自备发电机客户，以下简称高压客户）、0.4千伏及以下低压非居民客户（以下简称低压客户）电力接入工程。客户接入涉及的电网优化改造工程行政审批事项参照执行。

一、工作目标

针对电力接入环节存在的堵点、难点和痛点问题，进一步压缩时限、降低成本，减少环节、简化审批，加强协调、落实责任，切实提高电力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2019年底前实现以下目标：

——高压客户用电报装手续精简至4个，有条件的精简至3个或2个，在客户具备受电工程建设条件下，供电公司接电业务办理时间（不含外线施工）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低压客户用电报装手续精简至2个，接电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工作日，如涉及外线工程，用时原则上不超过12个工

作日。低压客户用电报装实现“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

——外线规划及施工等行政许可联合审批时限控制在 5 个工作日内。全面开展不动产与水电气联合过户、联动办理。

二、主要举措

（一）优化流程，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和透明度。一是精简环节。高压客户压减为“申请受理、供电方案答复、竣工检验、装表接电”4 个环节，对受理环节直接答复供电方案、验收合格直接装表送电的，环节最少压减至 2 个。低压客户压减为“申请受理、装表接电”2 个环节，取消供电方案答复，实现“零审批”（责任单位：供电公司）。二是简化资料。客户办电资料简化为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用电地址权属证明 2 件，营业厅实行“一证受理”（有效身份证明），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全面实现个人和企业用电业务“一证通办”（责任单位：供电公司）。三是并联审批、限时办理。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分类处理”的原则，优化规划、绿化、掘路、占路等审批事项联审联办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确保审批手续限时办结。（责任单位：规划、交通、城管等部门）

（二）完善机制，进一步提高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一是提高低压接入容量标准，对于市县城区、小微园区内用电设备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客户原则上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二是延伸投资界面，低压表箱及以前部分由供电公司投资，基本实现低压

客户用电报装“零投资”，对高压客户供电公司投资到客户红线（临时项目除外），免费为客户提供典型造价咨询服务。三是全面开展不动产与水电气联动过户、联合办理，减少客户往返次数。（责任单位：供电公司）

（三）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和获得感。一是变被动受理为主动服务。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开展信息共享，供电公司了解项目信息、主动对接企业用电需求，将用电业务被动受理变为主动服务，提前启动内部流程（责任单位：供电公司）。二是通过信息化手段和信用管理措施，为建立透明高效的工作机制、优化审批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支撑（责任单位：规划、交通、城管等部门）。

三、办理流程

（一）方案确定

1. 用电报装业务受理。客户向供电公司提交申请后，供电公司即时完成受理。一是开展“互联网+”线上办理和预约上门服务，推广掌上电力 APP 和浙里办平台，确保低压客户办电“零上门”，高压客户办电“最多跑一次”。二是精简客户申请资料，通过政务平台自动获取身份证、营业执照、产权证明等客户办电信息，实现企业用电业务“一证通办”。（责任单位：供电公司；办理时限：即办）

2. 高压供电方案答复。一是实行客户经理营业厅驻点机制，

深化营配贯通应用，对于单电源、容量不大于 630 千伏安客户，推广受理环节当场答复供电方案。二是实行“联合查勘、一次办结”制，受理后 2 个工作日内现场勘查，对于线上受理或容量不大于 800 千伏安单电源客户，当场答复供电方案。三是推行“专属客户经理制”，实行一对一服务，负责对内实现项目自申请至接电全过程协调。（责任单位：供电公司；办理时限：高压 1-2 个工作日）

（二）行政审批

外线工程 160 米内的实行承诺备案制，供电企业根据规划、交通、城管、园林、交警等各部门的要求提交项目信息并书面承诺后，直接组织施工；穿（跨）越、占用、挖掘道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除外）施工，破绿施工，承诺破路、破绿恢复不低于原设计标准后，可直接组织施工。对占地 25 平米以下新上户外电力设备、需办理改变绿地规划、绿化用地（不含林地）的使用性质的审批流程，可参照临时占用绿地审批流程执行。

需办理行政审批的电力接入工程参照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由政府部门实行统一受理和并联审批。相关流程如下：

1. 实行行政许可联合审批。合并电力接入项目路径规划审批和各类施工许可审批，实行综合审批（电力接入联合审查事项清单见附件）。（1）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受理。供电公司或客户

向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受理窗口提交外线施工申请材料，线上联合审批平台的直接通过网络提交电子材料。（2）材料初审。在收到窗口转发的项目资料后，规划部门当天完成项目资料初审，明确电力接入项目涉及的许可事项和审批部门，并答复是否受理的意见。（3）联合踏勘。初审通过后，规划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现场联合踏勘，确定最优的电力接入工程路径方案，由各部门现场会签确认。（4）出具审批意见。现场踏勘后，由规划部门发起相应许可事项的并联审批，征求各部门意见，各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线上联合审批平台建成后由系统触发并联审批流程，各部门线上反馈意见。（5）通知取证。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收到审批意见后，当天通知供电公司或客户领取规划及施工等行政许可综合审批单，线上联合审批平台建成后通过网络实时推送审批单。（责任单位：规划部门、交通部门、城管部门，时限：5个工作日）

2. 涉收费公路施工许可。涉及收费公路施工的，供电公司（或客户）及时向交通部门递交相关设计和施工方案，交通部门牵头协调收费公路经营业主，帮助加快办理审批手续。（责任单位：交通部门）

3. 建立项目建设容缺机制。对跨越穿越公路作业许可等事项实行容缺受理机制。在缺少审批意见、安全性评价等相关材料情况下，可以由供电公司与相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先行组织

施工，对于审批不通过项目，电力公司负责停工整改。（责任单位：规划部门、交通部门）

（三）工程施工

供电公司（或客户）在取得施工许可后分别在 12 个工作日、6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高压、低压外线工程建设（不含政策处理时间），如涉及大型钢管塔基础建设等土建工程的，需按规程规定预留保养时间，建设时限顺延。一是倒排工期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人。二是压缩物资及工程服务采购时限，提升物料标准化和典型设计标准化水平，统一技术标准和设计标准，做到通用互换。三是推广不停电作业等新技术，提高送电计划灵活性，优先保证客户无障碍按时接电。（责任单位：供电公司或客户；时限：高压 12 个工作日、低压 6 个工作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各部门统筹做好与审批模式调整和业务优化的相关事宜，宁波市基本建设项目联合办理推进办公室统筹组织实施和协调推进各成员单位开展具体工作。

（二）加大平台建设。建设网上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电力接入工程电子化并联审批平台，集中公开法律法规、办事指南和标准规范，实行图纸和资料全过程电子化流转共享，实现全过程审批时限监控和预警，保障各项措施的顺利实施。

（三）强化信用监管。从注重前置审批转向更注重事中事后

监管，推动建立覆盖客户、利益相关单位、供电公司等各类主体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审批等各环节的行业信用体系。经发现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行为的，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纳入市公共信用平台。通过跨部门联合惩戒，提高违规和失信成本。

附件：电力接入联合审查事项清单

附件

电力接入联合审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1	规划部门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2		电力联合会审
3	城管部门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4		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
5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6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7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8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9		城市绿化补偿费征收
10	交通部门	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11		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12		跨越、穿越公路作业许可

市综合执法局 市发改委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大数据局关于优化 营商环境推进用气报装便利化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提高全市用气报装市政公用服务质量和效率，持续提升企业用气报装的便利性、满意度和获得感，根据浙江省《关于印发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跑一次是底线、一次不用跑是常态、跑多次是例外”的精神，围绕“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减费用”的要求，切实提高用气报装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推动我市“用气报装”指标走在全省前列。具体目标：

——通过提前介入，全市用气报装申请材料精简至 1 份（含）以内；环节精简至 2 个（含）以下；非居民用气报装从用户申请至通气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不包含外线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用户内部工程施工及气密性试验等时长），居民用气报装从用户申请至通气不超过 3 个工作日；燃气外线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以下简称

行政审批)总时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逐步实施与水电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实现平均办理时间、环节、材料大幅削减。

本方案适用于全市居民、非居民办理新装燃气报装业务及在用气报装过程中涉及的外线接入工程(以下简称外线工程，不含经营性配套设施)规划及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

二、工作举措

(一) 加快“互联网+用气服务”建设

1. 推广应用“浙江省水气报装管理系统”。由供气企业安排专人负责系统的管理，根据系统推送的需要使用燃气的非居民用户在工商注册时或工程建设项目申请立项报批提供的基本信息情况，由供气企业提前对接，根据用户需求提前启动配套管网建设。待用户正式提出报装申请并完成报装后，通过标准数据接口将报装流程、结果信息回传，实现部门监管。

2. 推进用气报装网上办、掌上办、一证通办。由市供气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大数据局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和“浙里办”APP 分别开设供气企业网上营业厅服务板块，由各地供气企业负责建立完善企业业务系统，并完成网上营业厅服务板块对接工作。2019 年底前，完成水气信息查询、销户、扩容等其他业务模块，实现“一证通办”“一网通办”。

3. 推行用气报装外线施工项目在线联审。充分运用浙

江政务服务网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用气报装外线施工项目联审模块，2019年9月底前，实现审批的法律法规、办事指南和标准规范集中公开，图纸和资料全过程电子化流转共享，审批时限监控和预警。

（二）压减用气报装环节、材料、时间和费用

1. 压减环节和时间。各供气企业根据工作目标要求，重新梳理本企业用户报装流程，合并办理事项，并将用户参与环节减少为“用户申请、装表接通”2个环节。

2. 压减材料。简化用气报装前置条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机制约束，取消与用气报装无直接联系的一切材料，全面实现数据共享，将用气报装申请材料减少至1份（含）以内（资料清单详见附件1）。严格执行“四免”原则：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材料，免提供；凡在办理其他业务时已经提交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免提供；凡联办部门推送的材料，免提供；凡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提供。

3. 压减费用。全面推行供气报装业务进驻当地行政服务窗口。用气报装要实行“一窗受理”及“首问责任制”。供气企业不得收取申请费、手续费等未提供实质服务内容的费用。确需收取费用的，以及涉及延伸服务设计、施工的，严格执行有关收费要求和标准，并适当给予一定优惠措施，同时应加快办理延伸服务工作进度。

（三）优化用气报装服务流程

供气企业要再造服务流程，变被动为主动，通过提前介入，提前实施用地红线外配套市政管网施工，大幅缩短用户报装时间（业务流程详见附件2）。

完善市政管网配套。各地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出让时，应当组织供气企业参与配套核查，确保土地具备基本建设条件，做到“三通一平”（通水、通路、通电和土地平整）。各地发改、自然资源、建设等部门要加强协同，统筹区域供气需求。合理布局市政管网建设，提前预留供气管线资源，减少供气企业一次性投入。

提前获取用户需求。各地供气企业通过“浙江省水气报装管理系统”获取非居民用户信息后，应主动对接，掌握用户用气需求，根据接入地点的不同和用户要求，确定是否需要在地块红线外增设接入管线，并将后续报装申请等事项告知用户。

提前开展外线施工。对需要在地块红线外增设接入管线的，供气企业提前开展市政管网接气预留口至地块红线的支管设计。在告知用户接口位置后，开展施工报批及建设工作。

厘清报装服务边界。提前介入时，用户提出需要将用户产权内配套管线的设计和施工委托供气企业实施的，属于报装延伸服务，不计入报装环节、时间。供气企业不得凭借其

提供公共服务的优势地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用户接受延伸服务。

（四）创新用气报装多部门联合服务方式

1. 实现外线接入工程联合审批。用气报装外线接入工程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审批系统）外线接入工程联合审批模块，由市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在 8 月底前实行“一窗受理”、联合审批和限时办结（办理流程及时限要求详见附件 3）。

（1）一窗受理。各地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受理窗口或并联审批平台统一受理供气企业或用户提交的外线工程行政审批申请材料（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4）。

（2）材料初审。窗口或并联审批平台受理申请后，由各地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项目资料初审，牵头提出外线工程涉及的许可事项和审批部门（审批事项清单详见附件 5），并答复是否受理的意见。

（3）联合踏勘。初审通过后，由各地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组织开展现场联合踏勘，确定最优的工程路由方案，由各部门现场会签确认。部门未派人参与视作默认。

（4）出具意见。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由各地自然资源部门汇总并反馈路由规划和施工方案审批意见，已有并联审批平台的由各部门自行网上填报并汇总反馈。如遇资料不完善

或需专家评审，时间另计。供气企业或用户根据审批意见完成施工方案调整。

（5）联合审批。施工方案完善后，由各地自然资源部门发起相应许可事项的联合审批。已有并联审批平台的由系统触发联合审批流程。各部门按照时限要求反馈意见，逾期视作默认。

（6）通知取件。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收到审批意见后通知供气企业或用户领取规划及施工许可综合审批单。已有并联审批平台的通过网络推送审批单。

2. 外线工程行政审批可实行容缺受理和承诺备案。2019年9月1日起，供气接入外线工程行政审批实行容缺受理和承诺备案，并建立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其中，实行容缺受理的，供气企业和用户应在审批部门规定时限内提交相关材料。如占用绿地、跨越穿越道路作业许可等事项，供气企业应递交占用绿地行政审批的必要材料、安全性评价和交通组织方案的必要材料，并限期补齐材料。实行承诺备案的，限于新改扩建交付5年以上或大修竣工3年以上的城市道路，且施工长度在100米内的外线工程，供气企业根据规划、交通、城管、交警等部门的要求提交项目信息并作出书面承诺后，直接组织施工。如工程技术简单和施工方案简便的，承诺施工过程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可直接组织施工；穿（跨）越、占用、挖掘道路（高速公路、普通国道除

外)施工,破绿施工,承诺破路、破绿恢复不低于原设计标准后,可直接组织施工。审批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未按有关建设标准(条件、要求)操作、施工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并记入失信档案。对“信用浙江”网信用评价等级为中等以下,或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上有3条及以上失信信息的企业和用户,一般不适用承诺备案制。对于用户装表及接通工程,各地审批部门应在外线审批时一同审批,对于单独装表工程或施工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仍涉审批的,审批部门可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小型零星项目不审批模式。

3. 拓展延伸穿(跨)越重大管线(路)工程的供气接入审批服务。对于需要穿(跨)越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的,由各地交通部门协调高速道路业主,组织交警等相关部门联合踏勘、联合审批,加快出具审批意见;需要穿(跨)越长输油气管线的,由能源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联合踏勘、联合审批,加快出具行业审查意见;需要穿(跨)越铁路或铁路电气专线的,由各地发改部门牵头与铁路局沟通协调,落实代办制,加快审批服务进程。降低地形测绘费、规划设计费、安评中介服务等费用,各类缴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前置条件。

4. 提升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服务工作。市场监管部门应督促提供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服务的机构,以机构

网站等形式对外明确服务标准和办理期限。供气建设中涉及压力管道建设，需要实施现场压力试验等事项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应在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且安装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需求的 2 个工作日内安排现场查验；安装单位提交资料齐全、合格的，压力管道监督检验机构优先安排相关燃气管道安装项目的监督检验报告出具工作，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提交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全的内容。

5. 探索试行与用水、用电、用网等一体化联合报装服务模式。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部署要求，积极与供水、供电、网络通讯等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实施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联办，开展“套餐式”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优化用气报装改革是今年全省、全市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的重要任务，也是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公共服务领域延伸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落实过程中的问题，进一步优化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举措。各区县（市）要结合实际落实任务，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确保优化用气报装改革在本地区有效落实。

（二）加强统筹协调。优化用气报装改革涉及多个部门、

多个环节。各地改革办（跑改办）要加强统筹，供气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发改、公安（交警）、自然资源、建设（城管、园林）、生态环境、交通、市场监管、大数据管理等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协同，形成合力。各地在推进用气报装改革过程中，要大胆尝试，勇于创新，积极争当领跑者，助推我市营商环境走在全省前列。

（三）加强培训宣传。各地供气行业主管部门和供气企业要层层传递改革目标，切实加强基层办理人员的业务培训。通过业务技能竞赛、争创党员先锋岗、青年文明号、巾帼文明岗等，不断提升用气报装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各种渠道广泛宣传我市优化用气报装改革的政策举措，认真做好解读，提高公众知晓度，积极营造改革氛围。

（四）加强监督评测。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优化用气报装改革情况的跟踪指导，投资项目用气报装要纳入项目审批时效监测（90天监测），要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问题，注重总结推广最佳实践案例。结合营商环境评价及抽样调查，及时发现短板，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切实提升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

- 附件：1. 用气报装申请材料及数据共享清单
2. 用气报装改革后流程图

3. 用气报装外线接入工程联合审批时限表
4. 用气报装外线接入工程联合审批申请材料清单
5. 用气报装外线接入工程联合审批事项清单

附件 1

用气报装申请材料及数据共享清单

一、新建及改扩建项目用气报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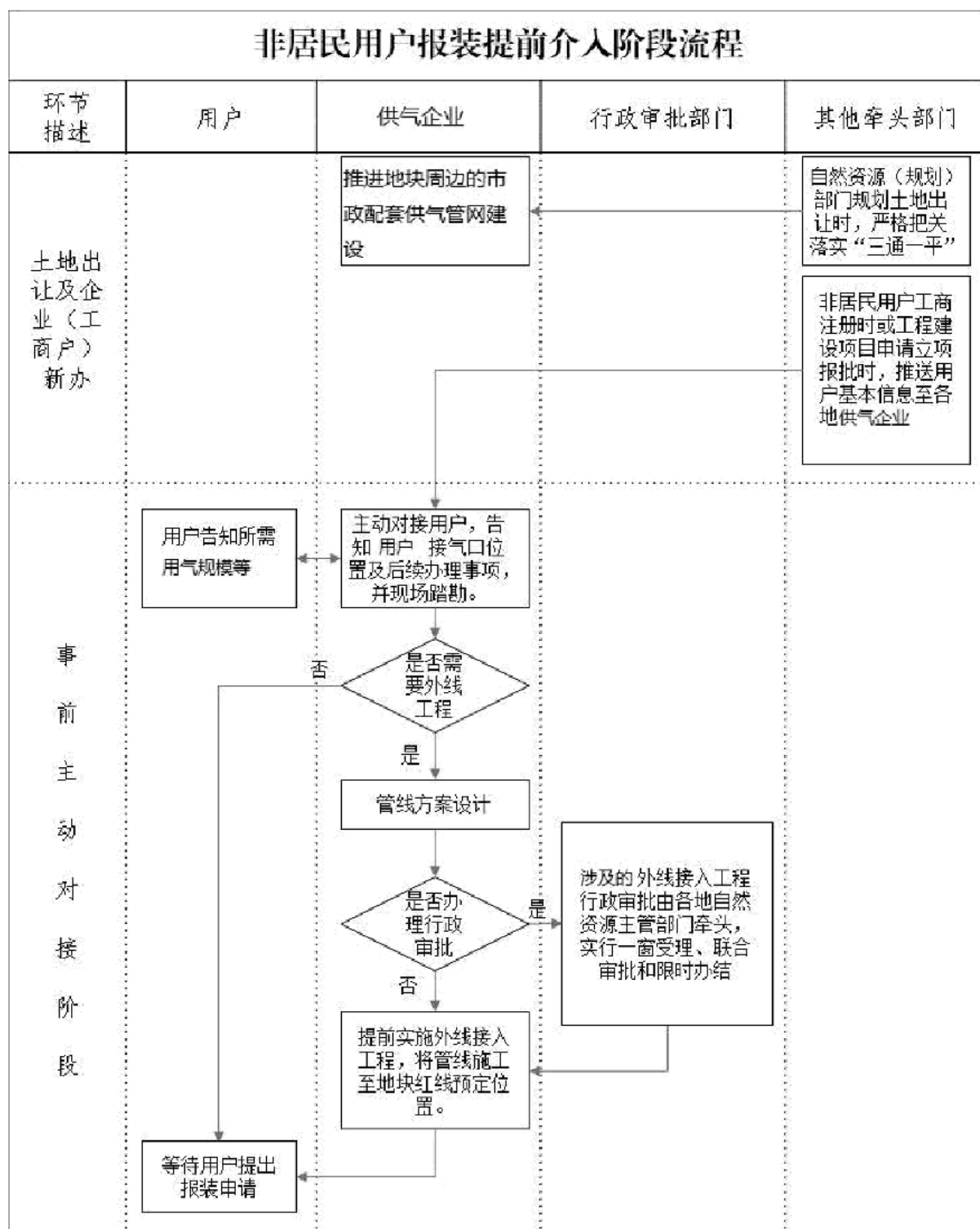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供方式	来 源
1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用户提供（仅线下办理时）/数据共享	用户提供（仅线下办理时）/大数据局
2	申请表	各地按需提供	申请人填写表单
3	施工许可证	数据共享	建设部门
4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总平面图、施工图	数据共享	建设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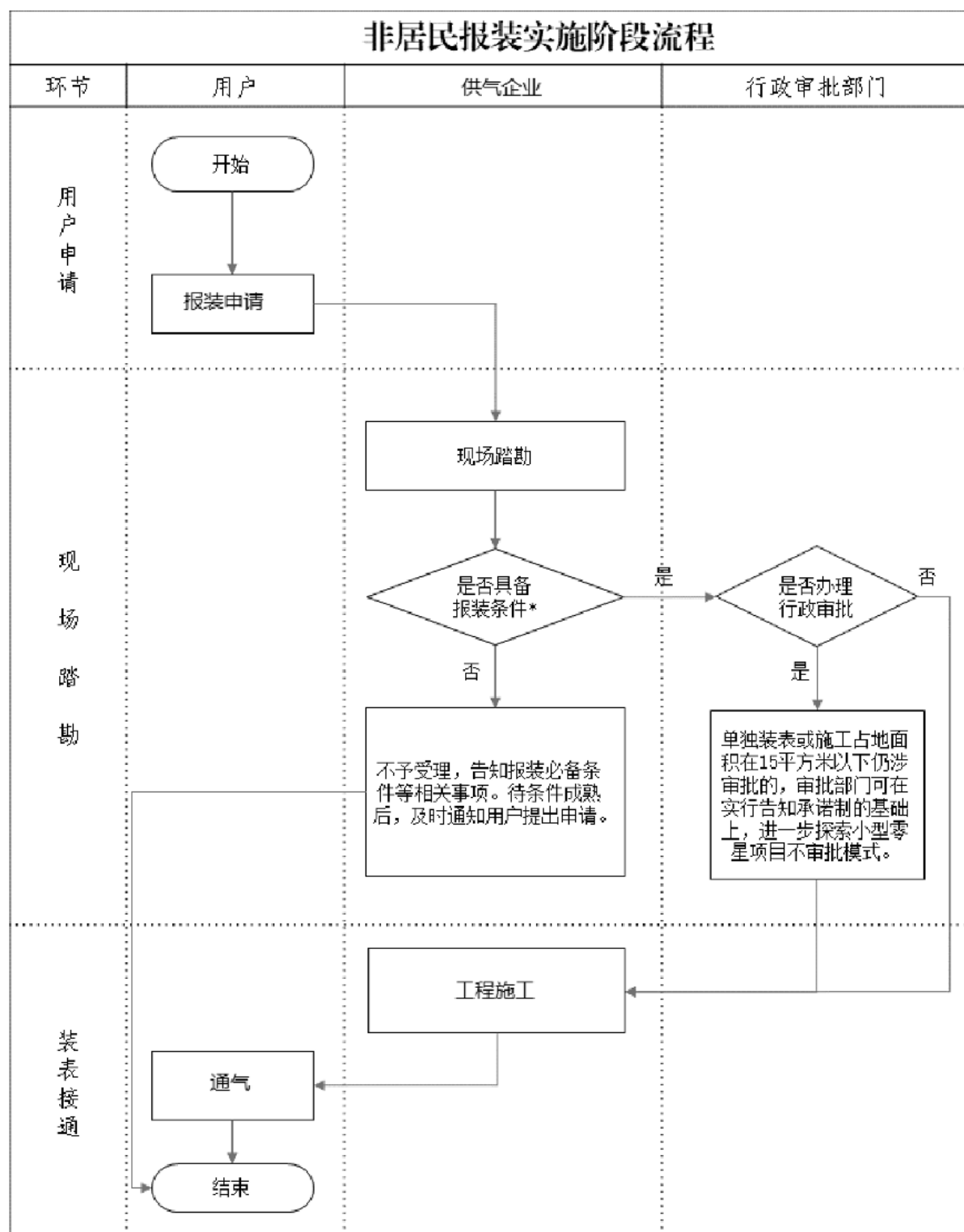
二、居民用户及既有建筑用气报装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供方式	来 源
1	居民身份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用户提供（仅线下办理时）/数据共享	用户提供（仅线下办理时）/大数据局
2	不动产权证（包括房屋所有权证）	数据共享	自然资源部门
3	总平面图、施工图，（无外线接入工程时无需提供）	数据共享（无法获取时由用户提交）	建设部门/施工图联审系统

附件 2

用气报装改革后流程图





*：报装条件指 市政 供气管网已配套至地块红线外，具备装表接通条件。

附件 3

用气报装外线接入工程联合审批时限表

环 节	子环节	工作时限
行政 审批	一窗受理	实时受理
	材料初审	1
	联合踏勘	3
	出具意见	2
	并联审批	3
	通知取件	1
合 计		10

附件 4

用气报装外线接入工程联合审批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材 料 名 称	备 注
1	用气报装外线接入工程联合审批申请表	
2	外线工程施工图	
3	施工方案	
.....	根据各相关部门明确的审批事项“八统一”材料清单提供	

附件 5

用气报装外线接入工程联合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部 门	事 项 名 称
1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2	建设（城管、园林 部门（涉路施工影 响交通安全的，公 安交通管理部门为 审核联办部门）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3		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
4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5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6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7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8		城市绿化补偿费征收
9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0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11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2	交通部门（涉路施 工影响交通安全 的，公安交通管理 部门为审核联办部 门）	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13		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14		跨越、穿越公路作业许可
15		涉航建筑物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人行市中心支行 宁波银保监局 市经信局 市金融办 市工商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推进获得信贷便利化实施方案

提高企业获得信贷便利性，是深入贯彻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和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民营、小微企业获得信贷便利性，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实体经济稳健发展，根据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等一系列措施，提高信用信息深度指数、获得贷款便利度、小微企业信贷覆盖面，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及综合融资成本，使市场主体获得信贷更加便利和高效，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稳健发展。

二、具体措施

（一）增强信贷支持稳定性，为“三减”夯实基础。

1. 优化信贷结构和产品体系。引导银行机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民营和小微企业生产和现金流周期特征，创新个性化、差异化的信贷产品体系，减少供需错配和期限错配，从源头上提高民营、小微企业融资效率。

2. 深化还款方式创新。引导银行机构持续深化年审制、无

缝续贷、循环贷款等续贷产品和还款方式创新，积极推广预授信、平行作业等模式，实现信贷资金与民营、小微企业资金需求的无缝对接，增强企业资金周转的稳定性。

3. 构建续贷沟通工作机制。对于存量客户、存量贷款中的到期部分，引导银行机构建立续贷沟通工作机制，提前与客户充分沟通后续放款的规模、进度等情况，稳定民营、小微企业的预期。

（责任单位：宁波银保监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二）实施差异化金融服务方案，提高信贷支持精准度。

1. 加强对小微企业园区全流程金融服务。围绕全市三年建成120个小微企业园目标，引导金融机构立足园区实际，制定个性化融资方案，提供全流程金融服务。落实好差异化授信政策，满足园区开发建设需求，运用开发贷款、项目贷款等形式加强对重点园区、特色园区、数字化园区等建设的支持。加大对入园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配套厂房购置（租赁）按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票据贴现、个人贷款等一揽子产品和开户、结算等综合服务。发挥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创新应收账款质押、保理、供应链融资产品。

2. 加强对制造业企业的中长期贷款支持。按照宁波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点示范工作要求，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原则，指导金融机构合理安排授信期限和还款方式，着力加大对重点工

程、重大项目、重大技术推广和重大装备应用的中长期贷款支持。围绕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需求，加强对制造业改造提升和智能制造的信贷支持，推动制造业贷款平稳增长、中长期贷款占比提升。

3. 落实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五项机制。全面落实人行市中心支行与市工商联建立的优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五项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持续开展融资帮扶、信息互通、金融辅导培训、联合走访调研、金融服务评价等工作，深入开展“走基层、扶小微、助民企”金融对接行动，不断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效。

4. 深化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创新。开展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加快发展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专营机构，通过差别化资源配置、独立审批管理、专属金融产品等措施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优化评估、登记、流转机制，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培育发展新动能。进一步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大力推广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等抵押贷款，积极发展能效贷款、合同能源融资等新模式。

（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市工商联；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三）利用各类线上线下平台，充分落实“三减”。

1. 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吸纳就业型小微企业作为重要的服务对象，下沉服务重心，拓宽服务视野。充分依托普惠小微专营机构，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2. 依托银行业联合会商、联合授信管理、债委会等工作机

制，搭建银行机构联合会商平台。完善牵头行机制，探索“信贷工作小组”做法，推进银行机构共同研判企业运营情况，协商确定企业授信及其他综合服务方案。

（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四）提高信用信息获得便利度，缩短获取信用信息时间。

1. 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加强对数据报送机构的监督指导，保障入库信息准确、完整、及时。稳步推进符合条件的机构加入征信系统，不断扩大征信系统覆盖面。

2. 加大宁波市普惠金融信用信息平台应用。鼓励企业在平台上发布融资需求，就近银行机构通过平台快速反应、精准响应融资需求。充分利用平台提供的纳税、用电信息，把每月纳税额和用电量平稳、正常的小微企业作为潜在信贷客户，加大精准营销力度，同时利用大数据技术，构建信用评价和需求测算模型，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

（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五）加大民营、小微企业信贷资金投放，提高信贷覆盖面。

1. 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单列信贷计划，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普惠小微企业投放力度。发挥大型银行“头雁”效应，确保完成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年度目标。督促增加对民营企业信贷投放，切实提高民营企业贷款在企业贷

款的比重。

2. 完善小微信贷考核评价制度。在宏观审慎评估中强化服务小微企业导向，改进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评价机制，推进评估结果在货币政策工具运用、金融市场管理、地方政府风险补偿金、财税奖补等政策中的运用，提升评估效果。

3. 加快金融产品创新。减轻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重视第一还款来源，积极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手段，发展信用贷款，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重。积极推动应收账款、商标权、专利权、排污权等无形资产抵质押贷款增量扩面，开展存货、机器设备等抵押担保业务，稳步提高抵质押率，增加小微企业融资额度。

4. 创新全周期金融服务。用好企业账户信息，以企业开立账户为起点，将有融资需求、符合授信条件的企业逐步列入新增客户名单。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强针对性的培育、辅导，开展全周期跟踪服务。

5. 提高授信审批效率。积极推行线上审批、限时审批和派驻专职审批人制度，缩短融资链条，降低时间成本。

（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六）降低民营、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切实改善融资环境。

2019年目标：巩固银行业小微企业贷款减费让利成效，带动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全市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在 2018 年基础上逐季稳步下降。

1. 合理确定民营、小微贷款利率。进一步健全金融机构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机制，把市场化定价原则和“保本微利”要求有机结合，加大对单户授信 3000 万元及以下民营企业、普惠小微贷款的优惠力度。实施内部资金转移（FTP）定价制度，对小微特色分支行、小微特色产品和特定客户群体实施差异化的资金配置价格，进一步畅通政策传导，确保民营、小微企业真正享受政策优惠。充分发挥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营造公平有序透明的市场环境。

2. 加大减费让利工作力度。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和环节，缩短融资链条、适度减费让利，严禁通过变相收费、通道、过桥等方式，向民营和小微企业转嫁成本。

3. 强化政策激励约束引导。持续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结构性引导作用，对贷款利率低的机构在央行资金使用方面予以大力倾斜；对贷款利率定价明显高于当地同类机构平均水平、下降空间较大的银行，限制其对央行资金的使用。对扰乱市场定价秩序的银行机构，一经举报，对各类央行评级实施一票否决，取消其央行资金使用、存单产品发行等资格。

（责任单位：宁波银保监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市金融办等部门联合成立宁波市优化营商环境获得信贷便利化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协调和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各项目标有效落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各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提高获得信贷便利性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执行。

（二）建立机制、强化落实。各相关部门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将各项措施按时间节点分解、有效落实。建立多部门协作沟通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定期通报、会商工作情况，对实施效果进行讨论及阶段性总结。关注并监测各项目标落实情况，对标开展针对性的评估、督导。

（三）加强宣传、注重引导。各相关部门、各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网站、电视、报纸、微信等各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我市获得信贷便利化的新举措，认真做好解读，提高公众知晓度，营造良好的氛围。加强对辖内金融机构的政策指导，注重各项措施的解释和答疑，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执行合同质效实施方案

为纵深推进司法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提升执行合同的质量和效率，助力打造宁波最佳营商环境，结合近年来宁波法院工作实践，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认真落实“一件事”工作要求，实行项目化管理、清单式实施，确保合同质效稳步提升，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2019 年底努力实现网上立案率不低于 60%，当场立案率不低于 90%；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 100%执行到位；没有财产属于“执行不能”的案件 100%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合格；案件公开率达到 100%；每年合同纠纷通过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调解的数量不低于诉前调解总量的 20%。

二、主要任务

（一）分类推进诉讼服务创新。畅通立案渠道，充分发挥诉讼服务中心优化营商环境的窗口作用。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坚决杜绝有案不立、有诉不理、拖延立案、增设门槛等现象。依托移动微法院、诉讼服务网、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宣传栏、公告牌、电子触摸屏或多媒体视频等载体，进一步便利群众行使诉权，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全面实行网上立案，辖区法院网上立案开通率达到 100%，做到凡是能网上立案的案件，应上尽上。对当事人选择网上立案的，除确有必要现场提交材料外，一律网上办理。探索推动“无纸化”网上立案，对证据材料 10 页以下的案件，除对方对起诉材料的真实性提出异议外，一般不要求当事人提交书面证据材料，直接拍照或扫描上传即可；对证据材料 10 页以上的案件，允许当事人在网上提交足以立案审核的主要证据材料后，自行选择向人民法院邮寄或者提交书面起诉材料。

普遍推行跨域立案服务，设立专门窗口，由专人负责异地立案材料的接收、登记和转递，建立就近受理申请、管辖权属不变、数据网上流转的联动办理机制，实现就近能立、多点可立、少跑快立。在已经实现宁波辖区跨域立案全覆盖的基础上，在 2019 年实现长三角地区法院跨域立案覆盖率达到 100%，2020 年实现全国法院跨域立案覆盖率达到 100%。提供立案延伸服务。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导各基层人民法院突破法院办公场所地域限制，将立案服务延伸到交通不便的偏远地区。

（二）加快建设“互联网+司法审判”。通过移动微法院开启移动互联网诉讼新模式，用当前最普及的、老百姓最熟悉的智能手机打造的移动电子诉讼平台，在手机上实现立案、送达、证据交换、调解、开庭、执行等功能。依托移动微法院来实现线上线下融合的办案模式，促进审判流程无纸化，开启异域异步审理新模式，推进庭审观念、规程的变革与创新，拓展电子签名的适

用范围、简化诉讼流程，实现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的电子送达，在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方面进行大胆探索和有效尝试。另外，移动微法院推动官方解纷资源与非官方解纷资源整合，对接ODR系统，打通纠纷多元化解通道，共同参与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提供法规查询、计算工具、智能问答、法院导航、线索举报、执行悬赏等诉讼便民服务，促进形成涵盖矛盾预防、矛盾化解、财产查控等多环节的网上司法协同化解纠纷新格局。

（三）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积极开展诉源治理，协助市委政法委出台关于开展诉源治理工作的意见，列明各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期限。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党委政府主导的“镇海模式”，各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选派团队进驻各县区（市）综合服务中心，以“法律指导、矛盾过滤”为职能，实现中心内矛盾纠纷化解“一站式联合接待、一揽子调处纠纷、一条龙服务群众”。在全市范围内推行法官联村（社区）制度，定期到村（社区）或乡镇（街道）指导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四）建立健全非诉纠纷协同解决机制。积极与市司法局沟通对接，充分发挥各人民调解组织的解决纠纷作用。对家事纠纷、相邻关系、小额债务、劳动争议、消费者权益、交通事故等适宜调解的案件，一律引导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及时对调解协议予以司法确认，提升人民调解的司法权威。

（五）探索在线鉴定改革。实行鉴定机构选定、检材提交、鉴定评价等网上办理，推行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动态管理和淘

汰退出制度，有效减少鉴定用时，提升鉴定质量。制定出台有关鉴定人专家辅助人出庭制度的专门意见，规范鉴定人、专家辅助人出庭流程。

（六）落实财产保全制度。严格落实财产保全一般由执行部门负责的规定，由审判业务部门出具保全裁定，由执行部门采取保全措施，实现财产保全集约化办理。用好财产保全保险机制，拓宽网络执行查控渠道，提高保全执行的及时性。

（七）进一步提升执行效能。一是进一步增强执行权威和效果。以省高院《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为抓手，紧盯案件质效数据，确保全市法院用好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执行措施，切实增加执行威慑力；强化执行复议和信访监督工作，严格规范执行行为，有效杜绝乱执行、消极执行、拖延执行和选择性执行行为，优化执行效果。二是进一步理顺执转破衔接机制。执行部门及时移送破产审查，破产审判部门及时开展破产接收和审查，确保破产移送和审查实现双及时，充分发挥破产程序在化解执行积案中的重要作用；对各基层法院完成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工作任务的情况，加强考核和通报；对未完成的，要求说明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三是加大力度依法打击拒执犯罪。严格依照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法追究拒不执行生效裁判的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的刑事责任，会同公安、检察机关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专案会商机制，统一拒执犯罪的法律适用标准，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发布拒执犯罪年度典型案例

例，营造惩处拒执犯罪行为的强大声势。

（八）探索破解送达难题。争取智能送达平台在宁波两级法院同步试点，运用科技手段检索当事人有效送达地址，并智能送达诉讼材料；同时优化规范网络公告送达，降低公告送达成本，提升公告送达效率。

（九）构建未结案清理长效机制。严格规范庭外和解、延长审限、扣除审限等审批手续，压缩非审理用时，提升正常审限内结案率。加大力度清理长期未结案，列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内容，并构建长效机制，防止边清边积。

（十）深化司法公开。根据审判进程，即时录入流程节点信息内容，及时告知当事人合议庭成员、承办人、办公室电话等信息。通过中国移动微法院线上向当事人送达询问、开庭传票，缩短排庭时间，节省送达成本。建立裁判文书公开上网催办机制，部门内勤根据上周结案情况，每周向书记员发送提醒微信，要求书记员在案件生效后五日内将裁判文书上网。

（十一）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大立案、大服务、大调解”机制的指导意见》《全省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指导意见》等工作要求，全市法院建立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审理机制。严格贯彻执行市中院出台的《关于商事案件适用简式判决书的若干意见》，对简单案件适用简式判决，将有限的司法资源集中于疑难

复杂案件，实现商事案件审理的整体提速。

（十二）严格审限管理。严格依照《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件催督办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院庭长对自然审限超过四个月未报送结案的一审商事案件、自然审限超过二个月未报送结案的二审商事案件、超过法定审限尚未报送结案的商事案件、自然审限超过十二个月尚未报送结案的商事案件进行催督办。对于自然审限达到十个月的案件，承办人应向庭长汇报该案件在十二个月内的审结计划。对于自然审限已经达到十二个月的案件，承办人必须每周向庭长汇报审理情况，并根据案件审结计划有序推进案件审理进度，确保案件按计划审结。对于自然审限已经达到十八个月的案件，承办人必须每月向分管院长汇报案件审理情况。合理控制庭外和解期限，最长不超过四十五天，前三十天的和解期限须经庭长审批同意，后十五天的和解期限须经主管院领导审批同意。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中规定的审理期限审结案件，办理延长、扣除审限的审批手续。

（十三）优化审判权运行和监督机制。以落实审判责任制为核心，规范合议庭审判权运行方式，完善审判组织运行模式，明确审判长、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职责，提升审判质效。完善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延长审限、中止、庭外和解等重点流程节点的管理和监督，要规范和加强“四类案件”的管理职责，完善院庭长监督案件全程留痕制度。健全审判委员会工

作机制，完善审判委员会对案件的指导、监督职能，建立审判委员会决议事项督办制度。运用移动微法院互评模块，实施律师与法官互评机制。建立大监督工作机制，提升重点案件监督的权威性，设立大监督联席会议，构建覆盖案件质量、司法作风和责任追究的全面监督机制。

三、实施保障

（一）坚持高起点站位，强化思想认识。执行合同是世界银行作为营商环境评估的一项重要指标，对经济良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确保宁波地区执行合同质效稳步提升，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市法院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标准、严要求，立足司法职能，切实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纵深发展。

（二）分解工作任务，强化责任担当。按照“一件事”工作要求，对执行合同的关键指标、重要环节、重要事项持续跟踪督办。各基层法院院长要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落实到位，切实强化责任担当，确保行动方案落地生根见效，执行合同质效稳定提升。

（三）问责与激励结合，强化事后监督。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全市各基层法院的督查指导，以督促行，以查问效，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总结、推广各地的有效经验。对认真落实行动方案，举措创新得力的，要强化正面激励；对落

实不到位，工作懈怠的，予以严肃问责。通过强化事后监督，倒逼优化合同执行工作的扎实推进。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经信局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金融办 宁波市税务局 人行市中心支行
宁波银保监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
办理破产便利化实施方案**

为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贯彻落实《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办理破产便利化行动方案》，结合近年来宁波破产审判工作实践，积极推进办理破产便利化，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工作目标

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府院联动共同破解破产难题，着力解决长期困扰破产审判的企业注销、信用修复、税收减免等痛点难点，加大打击逃废债力度，大力推进破产案件简易审理，加强执行与破产程序衔接，摸索诉破衔接、预重整机制，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我市破产审判工作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和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加强办理破产多部门协同合作

1. 建立破产审判府院联席会议制度。由市领导领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宁波市税

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市政府督查室等部门参与，定期会商解决破产审判中的难题，组织调研并将其中成熟的做法上升为市级规范性文件，负责对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规范性文件监督考核。各部门建立协调联系人，确保具体案件处理、政策协调时能够在十个工作日内答复工作进展。各区县（市）要加快建立破产审判府院联席会议制度，着力破解办理破产难题。

2. 设立破产援助资金。市财政局牵头组织两级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设立专项破产援助资金，解决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和破产管理人报酬的企业破产程序启动和推进问题，该项资金的发放和考核由人民法院负责。

3. 破解破产税务难题。加强税务司法协作，对债权依法受偿后，破产企业仍然欠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的，可凭法院民事裁定书予以核销。市税务局在 11 月底前提出举措破解破产程序中税务发票领用难、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破产重整企业税收信用修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法院、税务局要建立部门协作机制，进一步探索解决破产涉税问题、加强破产涉税协同，并将实践中成熟的做法制度化、规范化。

4. 推动简易注销便利化。市市场监管局严格落实破产企业简易注销的标准、要求和步骤，在注销平台及其内部系统增设破产企业注销选项，破产管理人凭借破产终结裁定书申请注销的，无需经过简易注销公告程序；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要即时办结。

5. 管理人凭人民法院裁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等资料，与受让人共同提出财产过户申请，由国土、房管部门按正常流程办理，法院无需出具民事裁定书等材料。管理人凭他项权利证书、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通知书（无需出具民事裁定书）等资料，单方向国土、住建、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抵押注销登记，国土、住建、市场监管部门按人民法院要求协助的内容予以办理，无法提供他项权利证书的，由登记机构公告作废。贯彻落实浙政办发〔2017〕136号文《关于加快处置“僵尸企业”的若干意见》，简化过户手续，允许大宗房地产分割出让；对于产权瑕疵以及有严重历史问题的房地产，打通政府征收及收储政策衔接的通道，拓宽较难处置财产的变现渠道，破解处置难题。

6. 法院、检察院和公安局加强沟通、紧密协作、形成合力，建立健全依法严厉打击破产企业恶意逃废债务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公安机关应建立“初查”机制，在收到管理人移交的犯罪线索后开展初查。在初查阶段发现、寻找犯罪线索，积极搜集犯罪证据，组织查证，固定证据，查控责任人，初查后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予以正式立案，初查后未能达到立案标准的及时反馈法院和管理人。公安机关应当加大对破产逃废债相关犯罪的立案力度，在全市范围内查处一批不诚信破产的典型案例。切实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相关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解除有关债务人企业

财产的保全措施以及刑事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查封法院经破产管理人函告后怠于解封的，破产法院可以做出裁定解除对相关财产的查封，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

7. 优化破产企业职工社保工作。对于破产企业已为员工在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保参保，但未能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产生相关社会保险费欠费的情形，市人力社保局要探索如何处理破产企业未缴纳个人应缴部分社保费用的解决方案。对于实际已经离职但未及时办理社保中断的员工，根据管理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及时办理社保中断手续。

8. 优化破产企业银行账户管理。管理人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可凭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说明、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和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开立管理人账户，无需提供基本账户久悬证明。人行市中心支行和宁波银保监局要提出具体措施，督促宁波地区的银行协助管理人办理破产企业不再使用的银行账户注销工作。管理人印鉴章及账户应当完全具备取代债务人企业印鉴章及账户的法律地位。督促宁波地区银行和金融机构简化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投票程序。

9. 破产重整后企业的股东构成、资金投入、后续运营等方面都发生了重大变化的，依管理人或重整后企业的申请，企业登记部门和人行市中心支行应当将重整事项录入企业信用档案。由破产管理人分别向当地人行或各债权银行提出申请，人民银行和其他银行在规定期限内依管理人申请和法院出具的重整计划执

行完毕的说明，在核实信息后及时调整企业信贷分类，并上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调整企业征信记录。

10. 优化管理人的履职环境。不动产登记、车辆管理、银行、工商、税务等部门应当支持破产管理人持破产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印鉴代表破产企业办理相关业务。水、电、煤、热、电信等公用配套部门应当依法申报债权，支持债务人依法破产清算。

11. 解决破产企业档案保管问题。管理人可将经整理归档的破产案卷材料包括破产企业档案资料移交至市、区县（市）档案馆保管；对于无产可破或者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案件保管费用予以免收。

12. 破产企业车辆违法记录消除问题。法院在完成破产企业车辆拍卖后，市车管部门凭法院协助办理通知书加快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对车辆原有的违法行为按有关程序予以消除。

（二）创新提升破产办理专业化水平

1. 市中级法院要积极向上级法院争取在市中级法院本级和条件成熟的基层法院设立专门的破产法庭。对于暂不具备设立专门破产法庭条件的地区，各基层法院应设立专门负责破产审判业务的合议庭或审判团队，实现破产案件审理的集中化、专业化。地方党政在人、财、物方面对破产专业化建设提供大力支持。

2. 按照“办理破产”指标的要求，联合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对每个破产案件中涉及“时间”“成本”“结果”“清偿率”等

重要节点的基础数据进行采集、统计。通过对数据的挖掘，研究提升办理破产质效的对策、办法。每年定期组织破产业务培训，鼓励法官撰写破产专业论文，将调研成果和法官职务、职称的晋升挂钩，提升破产审判队伍专业素养。

3. 两级法院对破产审判工作进行考核。各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在 10 月份前，或通过案件折抵进行考核或建立单独的破产案件考核机制。市中级法院根据“办理破产”指标要求，对基层法院执转破受理数、平均审理期限等进行考核。

（三）进一步缩短破产案件办理周期

1. 制定破产案件简易审理规范性文件。针对破产案件周期长、效率低的问题，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市中级法院要在 10 月底前制定专门的破产案件简易审理的规范性文件，在确保利害关系人程序和实体权利不受损害的前提下，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破产财产可能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等破产案件，实行简易审理，切实提高办案效率。各法院摸索管理人报酬差异化方案，提高管理人履职积极性。

2. 充分发挥执行程序的功能作用。人民法院在执行转破产案件中要充分发挥执行程序简便快速功能，探索执行程序替代简易破产程序。对于债务人企业资产较少、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债权人数较少的案件，探索由执行部门员额法官与破产审判部门员额法官组成联合合议庭审理案件；探索破产办案平台与执行办案

平台的对接，通过执行办案平台查询、控制债务人企业的资产；探索在执行程序中进行财产处置提高破产案件审理效率；探索在破产程序中运用执行强制措施，推进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协作和深度融合。

3. 摸索“诉转破”“预重整”工作机制。在立案受理阶段，对具备破产原因的当事人进行筛查，引导当事人尽早转入破产程序，更好地发挥破产程序对于债权人保护、矛盾有效化解、企业及时救治和退出的作用。研究预重整制度，实现庭外重组制度、预重整制度与破产重整制度的有效衔接，强化庭外重组的公信力和约束力。

（四）加快推进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

1. 全面实现网络司法拍卖。摸索破产财产网上拍卖规律，创新破产财产变现一体化模式。明确在破产财产的变现中，评估由法院组织，竞标确定评估机构，市中级法院对全市法院破产财产统一公告、上传、网上发布，实现拍卖环节零费用。

2. 推动破产审判信息化。市中级法院摸索破产审判在移动微法院上的应用，使移动微法院成为债权人第一时间获取破产相关信息，债权人和管理人、债权人和法院及时沟通交流的信息平台。通过信息化同时减少债权人参与破产的成本和管理人信息沟通的成本。

（五）提升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

1. 完善破产管理人考核制度，实现动态管理。依托法官评

价管理人机制，要求管理人每案报送案件节点信息，为客观评价管理人工作打下基础。强化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等对破产管理人工作的监督。对于典型的破产管理人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追究责任。优化破产管理人考核机制，制定破产管理人考核办法。适时实施全市管理人分级管理机制。

2. 加强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充分发挥宁波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的作用，加强与各地区破产管理人协会的联系，加强破产管理人报酬保障资金、接管债务人企业财产、查询债务人企业资产状况等方面的履职保障。

3. 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水平。依托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省律师协会和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专题调研，适时举办业务论坛，提升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

三、工作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办理破产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社会敏感度高，各地改革办（跑改办）要加强统筹，各级法院、公安局、检察院、经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税务局、人民银行、银保监分局、人力社保局等要加强部门合作，共同发力，协同推进。建立健全破产审判府院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有关任务的落实和对接。联席会议办公室建立定期例会制度，加强协同配合，优化破产审判的外部环境。各级法院成立优化营商环境破产专项小组，民事庭、立案庭、执行局、审管处（科）共同参加，不断提高办

理破产执行力。

（二）注重宣传培训。要充分认识办理破产便利化行动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意义，宣传部门指导、支持法院和破产管理人协会做好破产法的普法宣传工作，多渠道、多载体、多形式向社会公众传播正确的破产保护理念，向企业宣传破产保护文化，提升社会各界对于破产制度的认识水平，提高办理破产便利化行动的知晓度。政府各相关部门对出台的文件要加强条线宣贯落实，不断增强业务能力。

（三）强化监督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对办理破产改革工作情况的跟踪研判，协调协商解决改革中的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典型案例。结合营商环境评价及抽样调查，发现短板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提升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宁波市对各县市（区）是否建立府院联动机制、是否设立专项破产援助资金、破产案件审理期限等三项进行考核。

宁波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知识产权生态优化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浙江省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六争攻坚、三年攀高”行动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知识产权生态环境，推进我市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示范城市为目标，充分发挥市场监管体制机制优势，坚持“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百姓受益”，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着力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格局。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以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为重点，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水平，更大激发市场活力、释放内需潜力、增强发展动力，为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围绕“六争攻坚、三年攀高”决策部署，结合我市知识产权发展建设需求，重点在深化知识产权领域管理改革、推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实行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优化知识产权服务等方面，打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全链条，推进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为我

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通过实施知识产权生态优化行动，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取得新突破。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1000 件，国内注册商标有效注册量达 27 万件，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412 件以上，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年申请量 80 件以上。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推进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增加审查领域、扩充编制。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执法，推动专利行政执法权下放到县级部门。持续提升农产品品牌品质，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品牌 14 个、地理标志商标（产品）7 个、农产品产业集群区域品牌 3 个。全市专利权、商标权质押总额达到 7 亿元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持续加强知识产权创造

不断提高规上工业企业拥有发明专利企业比例。梳理出没有有效发明专利的规上工业企业名单，建立培育库；实施规上工业企业发明专利五年拥有计划，到 2020 年底争取库内超过 20% 企业拥有发明专利，到 2025 年库内超过 40% 企业拥有发明专利。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财政科技投入的发明专利产出绩效评价。争取到 2025 年，单位财政投入的发明专利产出绩效位居全省前 2。（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在各类科技计划中设置合理的授权发明专利拥有指标，大力

引导各类主体申请、引进发明专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在各类工业经济项目中设置合理的授权发明专利拥有指标，大力引导各类主体申请、引进发明专利。（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推进作品著作权登记和财政资助工作，扩大资助对象和范围。开展年度版权事件评比，推动版权事业发展。扶持一批创意设计、工业设计、动漫等领域骨干企业。〔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版权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推进植物新品种培育，鼓励相关单位开展植物新品种保护。（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培育知识产权强企。积极引导有条件企业参与各类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作。大力培育市级专利示范企业，省级专利示范企业和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培育省级商标品牌示范评价企业。建立领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运用

建设“以产业为导向、数据为基础、精准服务为支撑”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专利信息、专利交易、产业发展、企业发展等数据库，实现与国家平台的数据连通和共享。（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组建一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实施一批知识产权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专利导航项目，培育一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扩大知识产

权金融服务范围，进一步推动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专利权商标权保险工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扩大受益企业面。（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宁波银保监局）

完善“知识产权（专利、商标）保险+服务+维权”模式，培育知识产权保险市场，鼓励市内保险服务机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宁波银保监局）

积极推进发明专利产业化实施，对重大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给予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创建以专利为核心的产业创新资源数据库，绘制新材料、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领域专利布局地图和技术路线图，实施一批专利导航项目。（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三）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引导企业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专利、商标先行”，鼓励企业将专利转化为国际标准。鼓励支持其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参与国际标准的制（修）订以及利用知识产权入股进行海外股权投资等。（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支持企业广泛开展知识产权跨国交易、收购海外知名品牌，

推动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服务和产品“走出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贸促会、市商务局）

健全跨部门协作和市、区县（市）联动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第三方平台等载体作用，推动司法调解、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有机结合。（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全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及全市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充分发挥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开展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建立健全专利执法委托办案机制、举报投诉快速反应机制和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实现快速受理、快速处理和快速反馈。（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加强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处理的诉调对接。召开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联席会议。加强宁波知识产权智慧法庭建设。（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强刑事执法国际合作、司法协作和联合执法。（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检察院）

构建区域布局合理、具有产业特色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络，指导行业相关组织和行业协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大

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构建公平竞争、公正监管的创新、创业和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诚信管理机制，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将有关知识产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形成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开展“龙腾行动”，加强行业性侵权违法行为整治。（牵头单位：宁波海关，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积极推动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增加审查领域、扩大编制。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中国（宁波）保护中心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共同推进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扩大编制和审查领域，为更多企业提供专利审查快速通道。（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

加快专利执法重心下移。全面贯彻实施《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专利行政执法权下放工作，原则上专利行政执法权年内下放到所有区县（市），建立专利执法队伍轮训机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启动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执法亮剑行动。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知识产权违法案件线索，开展针对企业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领域的执法行动；加强对

侵权假冒、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强化网络执法，集中开展电商平台专项治理，督促电子商务经营者特别是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和义务，净化网络市场交易环境；开展“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建设区域性智能检测基础数据库，开发分析工具，为企业提供实时专利侵权跟踪监测服务；加大专利代理机构违规经营查处力度，打击“黑代理”等各种违法违规专利代理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管理

研究制定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指南。（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探索开展重大科技项目立项、重大创新平台引进、技术创新团队引进等事项的知识产权评议。（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探索开展重大项目、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引进等知识产权评议。（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逐步将知识产权区域布局、导向目录运用至产业投资、项目引进、产业布局等工作中。（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狠抓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知识产权代理质量，加强专利代理机构监管。完善专利资助范围和重点，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布局，鼓励 PCT 专利申请和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开展“代理机构服务企业”活动，组织全市专利代理机构为小微企业

提供知识产权代理援助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提升农产品品牌品质。部署实施农产品品牌品质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地理标志商标助力强企富农三年行动计划’，打造农产品企业品牌，培育地理标志商标（产品）和农产品产业集群区域品牌，进一步形成一套以企业为龙头、品牌为引领、品质为核心、区域为依托、市场为导向‘五位一体’的‘双品提升’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五）全面升级知识产权服务

增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构建多层次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体系，精准识别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难点和风险点，有效构建风险识别、管控和处置机制。整合现有基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等服务载体，拓展提升区县（市）、乡镇（街道）知识产权业务范围和综合服务水平。加强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机构建设，培育一批国家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加强知识产权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力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专利等基础信息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加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引进培育力度。持续引进培育专利代理、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等各类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组建知识产权法律专家顾问团，服务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法律专题培训。（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加强对知识产权高端人才的培养引进的政策激励，做好知识产权人才“引育用留”等各项工作。依托“泛 3315”人才计划引进一批国内外知识产权高端人才。（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将知识产权领域人才纳入全市人才工程、人才项目、人才荣誉等评选范围，做好全市知识产权领域的人才引进、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等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充分发挥宁波知识产权学院作用，支持高校开设知识产权专业和课程，为区域知识产权发展输送人才。（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定期举办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等宣传活动；举办知识产权进校园、进社区等宣传活动。按年度发布知识产权维权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统筹协调，各区县（市）要加快调整知识产权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与各成员单位一道，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各地要将行动方案的有关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充分履行工作

职责，强化工作创新，形成既有特色亮点又整体推进且走在全省全国前列的工作格局。〔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市、区县（市）、乡镇（街道）三级政策协同和工作联动。积极推进培育政策上下衔接、扶持经费各级协同；大力探索数字监管，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强化行政、司法保护紧密对接。要进一步整合现有各类工作平台、项目载体，提升综合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落实经费保障。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工作重点，进一步修订经费管理办法，优化资金分配方式，完善资金发放制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推进普法宣传。完善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协调机制和工作体系，全面提升全民法治观念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各地各部门要结合“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专利周、中国品牌日等主题活动，采取举办启动仪式、组织新闻发布、提供咨询服务、举办开放日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营造声势，推动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引向深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五）加强激励与督查考核。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将作为 2020 年市级各部门知识产权工作经费分配因素和区县知识产权示范

创强统计监测评价的主要依据。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计划进度安排，加强督促检查，强化责任落实，创新工作举措，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附件：宁波市知识产权生态优化行动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

附件

宁波市知识产权生态优化行动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

地区 \ 指标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国内注册商标有效注册量 (件)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件)	地理标志商标(产品)申请量、区域品牌(个)	专利权质押融资金额 (亿元)	商标权质押 (亿元/件)	知识产权贯标企业 (家)
全 市	31000 ¹	270000	412	10	9	5.5	30
海曙区	2670	34800	15	1	0.7	0.5	2
江北区	3545	15000	10	1	0.7	0.5	2
镇海区	3375	13000	26	1	0.8	0.5	2
北仑区	2705	18600	36	1	0.8	0.5	3
鄞州区	5345	51200	45	1	0.9	0.5	3
奉化区	960	12300	15	1	0.6	0.5	2
余姚市	3270	29750	143	1	0.8	0.5	3
慈溪市	2740	49550	32	1	0.9	0.5	3
宁海县	1385	13500	5	1	0.6	0.5	2
象山县	595	7700	3	1	0.6	0.5	2
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2555	11000	33		0.5	0.1	1
宁波杭州湾新区管委会	1295	500	46		0.5	0.1	2
宁波保税区管委会	235	6100	1		0.3	0.1	1
大榭开发区管委会	185	1200	1		0.2	0.1	1
东钱湖管委会	140	1300	1		0.1	0.1	1

¹ 根据《全市推进“六争攻坚、三年攀高”行动 2019 年实施方案》（甬党办〔2019〕34 号）文件规定。

